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2-04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1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2012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转让—经营”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35.22万元用于开展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转让-运营”模式推广项目，公司将用于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及聊城等地的40个空气站。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文件《关于加强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12】72号）和《关于印发河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证监发【2012】74号）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的应尽可能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若公司最近连续2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现拟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编制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相关规订进行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订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订在订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订的条件和程序进行；3.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4.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增加一条作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订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4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订，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订，并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做出预案，该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2、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5、董事会公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

6、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提名以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祖鹏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意见。

祖鹏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深交所审核。

祖鹏飞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311-85323905；

传真：0311-85329383；

电子信箱：zupengfei@sina.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祖鹏飞个人简历

祖鹏飞，女，汉族，1975年9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投资者关系管理科科长，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祖鹏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祖鹏飞女士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第五期董秘资格考试并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